迁安市人民政府文件

迁政发〔2021〕17号

迁安市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上市挂牌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各派出机构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为紧跟资本市场深化改革步伐，进一步增强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助推各类产业通过上市挂牌实现高质量发展，奋力开创“北方水城、美丽迁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围绕落实“15678”基本思路，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九届十一次、十二次全会、省“两会”以及唐山市委、市政

府、迁安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持续提升企业可持续经营和内涵发展、外延扩张能力为核心目的，推动企业回归本源、做强主业、专注经营、规范治理，熟练运用资本市场金融工具扩大直接融资规模。实行常态化精准辅导，形成“储备一批、培育一批、股改一批、辅导一批、申报一批、上市一批”的分阶段推进模式，构建上市梯次递进格局。引导支持上市挂牌公司持续提升质量，实现再融资及并购重组、改善资本结构，树立行业龙头、区域支柱的标杆性企业，实现资源要素的再优化、再配置。

二、总体目标

2021年9月至2024年底，在资本市场改革持续深化、政策持续宽松的形势下，力争在沪深交易所、境外主要资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实现零突破，新增新三板挂牌企业5家以上。

三、主要任务

（一）夯实企业股改培育基础

各镇街、各园区要结合本地实际，深入企业开展实地走访和意愿调查，引导企业转变观念，进一步提升现代企业管理水平、规范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积极开展股份制改造；支持企业积极引入战略投资者参与股份制改造进程，实现股权多元化。各镇街、各园区原则上每年新增规范性股份制改造企业1家以上，于每年一季度末将本地年度股改目标企业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汇总，每月末报送股改工作推进情况。要深入分析、全面了解目标

企业运营情况、倾听企业意见、诉求和顾虑，查找存在疑难及原因，切实解决企业股改上市挂牌中遇到的实际问题，精准制定推进措施，持续开展重点扶持培育。

（二）完善上市挂牌后备资源库

各镇街、各园区和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区域重点产业发展目标和行业优质企业资源，集中筛选主营业务突出、竞争能力较强、盈利水平较好、具有发展潜力，特别是符合全市“15678”基本思路，能够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属于产业转型、科技创新等主要抓手的重点企业，以及优质国有企业和省级园区平台公司，充实完善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实施分类管理、动态监测、跟踪服务。全市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动态保持在30家以上，每个镇街、园区新三板及以上资本市场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平均入库动态保有量原则上不少于2家。各镇街、园区于每年2月底前将年度上市挂牌后备企业情况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汇总，每季度末报送资源库动态更新情况。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商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工商联等单位，每年向市企业上市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推荐本部门、本行业掌握的优质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结合各单位推荐情况，进一步筛选重点后备企业，建立“年度重点攻坚企业名单和IPO持续推进企业名单”，确保精准施策、重点推进。

（三）实施后备资源分层管理

以沪深交易所上市为核心，新三板为重点，境外主要资本市场为突破口，区域股权交易市场为补充，积极构建企业上市梯次推进格局。支持主业突出、盈利水平高、市场前景好的龙头企业到沪深交易所主板上市；支持符合国家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科创板上市；支持符合产业政策、科技含量高、成长潜力足的企业到创业板上市；整合做强我市传统优势行业企业，积极引导和帮助符合境外市场上市条件的企业赴香港交易所等境外主要资本市场上市；支持初创型、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在新三板和石家庄股权交易所挂牌。鼓励引进外埠优质上市公司迁入迁安，形成总部集聚效应。以各镇街、各园区为推动企业上市融资工作的责任主体，力争到2024年，实现新三板及以上资本市场上市挂牌5家以上，企业上市挂牌工作居于唐山前列。

（四）梯次推进企业上市进程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会同各镇街、各园区和有关部门要对后备企业进行科学调度，合理安排，针对企业不同特点和上市进程，实行精准指导和全过程跟踪服务，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在改制、辅导、上市过程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对正在接受河北证监局辅导的企业，要积极帮助企业尽快完成辅导验收，督促中介机构高质量编制首发申报材料，争取尽早实现上市融资。对正在实施股份制改造的企业，要将企业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消化在改制阶段，争取早日进入河北证监局辅导期。对已经确定上市意向的企业，

要帮助其坚定上市信心，抓紧筛选中介机构，抢抓时间节点，认真组织实施。对于效益好、潜力大的优质企业要及时纳入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范围，积极沟通引导，帮助确定上市意向。

（五）创优上市挂牌辅导服务

集聚全市重点项目建设、科技创新、民营中小、外经外贸、文化旅游、农业产业龙头等领域企业资源，银行、证券、保险、等机构金融资源，律所、会所等中介服务机构智力资源，融政策宣讲、培训辅导、融资路演、股改规范、企业上市挂牌、并购重组等功能于一体，在市域内搭建“政—金—企”三方互联的资本市场金融服务对接平台，切实提高企业资本市场认知水平和实务操作能力，引导其熟悉高端金融业务，开拓人才和理念等资源积累，不断丰富支持辅助强化主业的多种金融“工具箱”。加强与境内外各证券交易市场的互通互联和对接交流，坚持以满足已上市挂牌和后备企业运营、融资需求和破除相关梗阻为导向，提供精准高效的“保姆式”咨询服务，吸纳和建立行业主管部门政策专家和投行、法务、税务等领域对接合作的市级直接融资促进和企业提质专家库，打造勤勉专业、服务本地的资本市场服务工作组，加速疑难问题化解进程。

（六）鼓励上市挂牌公司提质扩张

持续提升新三板及以上上市挂牌公司质量，进一步完善上市挂牌公司治理体系，支持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吸引高端人才，凝聚员工合力。加大宣传培训力度，鼓励引导境

内上市企业对标行业龙头，巩固主业、完善治理，充分运用再融资、债券工具融资、并购重组等资本手段持续增强壮大企业核心实力，打造行业龙头明星企业。鼓励支持境外上市企业借鉴国际标准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吸收引进国际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充分利用境外直接融资渠道，持续提升企业在国际资本市场上的形象；同时，鼓励其探索发行CDR、并购重组等多种形式回归A股拓展融资渠道。聚焦新三板改革新政，对具备上市条件的区域明星企业，进一步规范经营、完善信息披露制度，适时启动转板升级；对处于创新层企业，进一步专注经营、完善商业模式，积极争取公开发行股票并进入精选层；对处于基础层企业，引导其创新商业模式、完成流程再造，积极争取实现层级递进。

（七）灵活应对及防范各类风险

各单位要将防范处置证券违法活动、提高上市挂牌公司质量作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任务，明确职责，强化协同配合和责任落实，形成工作合力。积极构建打击证券违法非法活动“排查—执法—侦办—检察—审判—处置”全流程长效工作机制，提高执法司法效能，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会同各镇街、各园区持续引导培育域内上市后备企业合规经营，夯实上市公司质量基础；加强对域内上市公司、证券期货公司、中介机构的管理及守法合规教育；引导投资者遵规守纪、防微杜渐，定期开展投资者教育，坚决遏制证券违法非法活动和侵害投资者利益行为；在引进外埠上市挂牌公司时，要对拟迁入

本辖区公司进行充分评估，严防迁入问题公司。注册登记机关、税务机关要会同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对拟迁入的外埠上市挂牌公司有关信息进行核实，确保引进上市挂牌公司质量。

四、政策支持

（一）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市财政安排一定资金对本地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给予奖励。根据多层次资本市场改革创新举措，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会同市财政局适时调整完善市级奖励资金申报标准及流程。

（二）减免企业相关税费支持

1.企业改制重组过程中发生的公司制改造、合并、分立、破产、划转等土地、房屋权属转移行为，对于符合国家减免契税、土地增值税政策的，依法予以减免。

2.企业改制重组过程中，股东以非货币资产投资发生评估增值，个人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可在不超过5年期限内分期缴纳；法人股东（仅指居民企业）因评估增值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符合相关规定的，可在不超过5年期限内均匀计入相应年度应纳税所得税额，分期缴纳。

3.在企业改制重组过程中，对100%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以及受同一或相同多家居民企业100%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按账面净值划转股权或资产，凡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股权或资产划转后连

续12个月内不改变股权或资产原来实质性经营活动，且划出方企业和划入方企业均未在会计上确认损益的，可以选择按以下规定进行特殊性税务处理：①划出方企业和划入方企业均不确认所得；②划入方企业取得被划转股权或资产的计税基础，以被划转股权或资产的原账面净值确定；③划入方企业取得的被划转资产，应按其原账面净值计算折旧扣除。

4.企业在上市挂牌过程中需缴纳法定收费项目时，有关部门应在规定范围内按最低收费标准收取。

（三）专项优先支持

持续推动优质综合生产力要素向已规范运营和自愿提前规范的已上市挂牌及重点后备企业倾斜聚集。将已上市挂牌企业募投项目优先列入省、唐山市及我市重点项目予以支持，并将符合条件的已上市挂牌企业及时列入“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双提升企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扶持企业范畴，提供相应政策支持。市发改局、市商促局、市工信局等部门在安排有关专项资金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已上市挂牌及规范发展重点后备企业。在向国家、省、唐山市有关部门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基金、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风险投资基金、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节能与循环经济专项、现代农业支撑体系专项等各类专项资金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已上市挂牌

及规范发展重点后备企业。

（四）强化金融要素支撑

鼓励各金融机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已上市挂牌及规范发展重点后备企业发展，积极开展金融创新业务。引导和支持银行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对已上市挂牌及重点后备企业提供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担保贷款、并购贷款、贸易融资等金融服务。为已上市挂牌及重点后备企业制定综合融资方案，开展灵活多样的组合融资，加大对已上市挂牌及规范发展重点后备企业服务力度。在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前提下，可出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吸引境内外金融机构、河北产业投资基金、大型企业和民间资本在我市发起设立或出资参与设立本地产业投资基金，支持有潜力的企业上市挂牌。

（五）保障项目建设用地

对已上市挂牌及规范发展重点后备企业在我市投资新建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有关部门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土地利用计划指标，优先办理立项预审、转保手续。对已上市挂牌及规范发展重点后备企业申请新增用地，可以根据项目投资规模、产业类别等情况核定用地规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保证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并按政策规定实施供地。为上市挂牌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后备企业，原有合法产业用地（经营性房地产开发用地除外）需办理有偿使用手续的，可以依法采取弹性年期出让或租赁的方式办理。

（六）妥善解决拟上市挂牌企业历史遗留问题

充分发挥企业上市工作联席会议作用，压实部门责任，主动帮助拟上市挂牌企业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为企业上市挂牌扫除障碍。对拟申报IPO企业报告期内曾受到但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各有关部门要出具无重大行政处罚证明。对拟IPO企业在历史上存在国有股权或集体股权变更、解除挂靠集体企业等情形，确需上级政府向证监会出具确认意见的，由企业所在镇街、园区和企业主管部门提出意见，在理由充分、材料完备、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经市政府、市直主管单位上报上级政府，按要求向证监会出具确认意见。

（七）进一步优化政务环境

简化流程、优化服务，采取“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等直通式、定制式方式方法，积极帮助企业协调解决股份制改造过程中股权变更、税费缴纳、土地房产确权、社保、医保等问题。对企业在股份制改造、资产重组、上市挂牌申报等事项办理过程中，需要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商促、市场监管、税务等有关部门出具相关证明的，各部门依法依规限时出具相关证明文件或情况说明，不能出具或延期出具的及时书面通知企业。加大地方国有企业及政府部门拖欠民营上市挂牌公司账款清理工作力度，切实保障民营上市挂牌公司权益。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完善由市长为召集人，主管副市长为副召集人，市财政、发改、金融等单位为成员的市级企业上市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及专人联络制度。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负责全市企业上市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议定事项。各部门要切实发挥职能作用，将支持迁安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各项政策落实到位，并明确主管副职和相关科室负责人为专门联络人，配合做好相关服务。

（二）落实工作责任

完善上市后备企业推荐储备制度，市发改、工信、文旅、商促、农业农村、工商联等行业、领域主管和联系单位要将本市行业龙头企业、重点企业推荐纳入上市储备对象。税务部门要运用大数据分析等手段，积极发掘和推荐纳税重点企业。在市政府常务会议或上市工作联席会议上，定期听取推荐责任单位和政策支持责任部门工作汇报，调度上市工作存在问题。各镇街、各园区要根据经济发展情况、市场主体数量、产业聚集现状，将股改上市挂牌任务目标按年度进行细化分解，逐级抓好落实，确保全市总体目标完成。要严格落实企业股改上市挂牌领导分包责任制，主要领导作为第一责任人，要把推动企业股份制改造工作作为培育资本市场新动能和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具体抓手，全面掌握企业股改上市挂牌进程，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并加强分析研判，做好上市挂牌公司质量监控。要严格落实市级支持

上市挂牌公司高质量发展奖励政策，充分调动企业对接资本市场积极性。

（三）建立督办机制

市政府每年年初向各镇街、各园区及相关单位下达年度企业股改上市挂牌目标任务，对全市企业股改上市挂牌工作进行具体谋划部署。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和市政府督查室将加大对企业股改上市挂牌工作的推进和督导力度，对各镇街、各园区和有关部门推进企业股改上市挂牌工作情况开展督导检查、定期考核；对市直相关部门和单位在支持相关工作方面进行综合性评价。

本意见自即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迁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实施意见》（迁政发〔2016〕188号）同步废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相关支持奖励意见，待北京证券交易所正式开市后另行研究。

附件：1.支持上市挂牌公司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实施细则

2.迁安市支持上市挂牌公司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申请表

迁安市人民政府

2021年9月6日

附件 1

支持上市挂牌公司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实施细则

市财政安排一定资金对本地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再融资给予奖励。

一、奖励和支持对象

在迁安市域内依法进行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且主要税收贡献在迁安市内的企业。

2021 年 9 月至 2024 年底在沪深证券交易所（包括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境外主要资本市场（包括纽交所、纳斯达克证交所主板、香港交易所等）、新三板等市场上市、挂牌和开展再融资（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债券）的企业，以及石家庄股权交易所主板挂牌企业。

二、奖励标准

（一）对在境内主板首发上市的企业，共计给予 1500 万元奖励。其中：企业向河北证监局报送申报材料，进入辅导期后，奖励 500 万元；企业通过河北证监局上市辅导验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报材料并受理后，奖励 500 万元；企业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奖励 500 万元。根据资本市场深化改革进程，待注册制全面施行后，阶段奖励程序及申报材料要求相应予以调整。

（二）对在上交所科创板首发上市融资的企业，共计给予1500万元奖励。其中：企业通过河北证监局上市辅导验收，向上交所报送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并受理后，奖励500万元；企业通过上交所审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同意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和相关申报材料后，奖励500万元；企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并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奖励500万元。

（三）对在深交所创业板首发上市融资的企业，共计给予1500万元奖励。其中：企业通过河北证监局上市辅导验收，向深交所报送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并受理后，奖励500万元；企业通过深交所审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同意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和相关申报材料后，奖励500万元；企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并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奖励500万元。

（四）对在境外主要资本市场首发上市的企业，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次性奖励1500万元。

（五）对首次在新三板实现挂牌（基础层）的企业，一次性奖励150万元；对首次进入创新层的挂牌企业，奖励50万元；对成功实现在新三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进入精选层的挂牌企业，奖励100万元。

（六）对在石家庄股权交易所主板挂牌，并取得挂牌证书的企业，一次性奖励30万元。

（七）通过并购重组或注册地迁移等方式，将沪深交易所上市或新三板挂牌企业从域外迁入我市的，视同首发上市或新三板

挂牌，享受同等奖励标准，资金一次性拨付。

（八）对转入到高层次资本市场的企业，按照新转入市场层级奖励标准补足差额。

三、奖励资金的申请、审核和拨付

申报奖励资金的企业应向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一）关于申请支持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的报告。

（二）迁安市支持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申请表。

（三）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四）申请资金主体在“信用中国”官方网站查询无受到失信惩戒的记录。

（五）在境内主板首发上市企业需提供：

1.申请第一阶段奖金的企业，提供河北证监局受理企业上市辅导的有关文件复印件；

2.申请第二阶段奖金的企业，提供中国证监会受理企业上市材料的有关文件复印件；

3.申请第三阶段奖金的企业，提供证券交易所同意股份公司上市有关文件的复印件。

（六）在上交所科创板首发上市企业需提供：

1.申请第一阶段奖金的企业，提供通过河北证监局辅导验收相关文件及上交所受理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有关文件复印件；

2.申请第二阶段奖金的企业，提供上交所同意发行上市的审

核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受理企业上市材料的有关文件复印件；

3. 申请第三阶段奖金的企业，提供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及完成发行有关文件的复印件。

（七）在深交所创业板首发上市企业需提供：

1. 申请第一阶段奖金的企业，提供通过河北证监局辅导验收相关文件及上交所受理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有关文件复印件；

2. 申请第二阶段奖金的企业，提供深交所同意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受理企业上市材料的有关文件复印件；

3. 申请第三阶段奖金的企业，提供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及完成发行有关文件的复印件。

（八）在境外主要资本市场上市企业需提供：

1. 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同意股份公司上市的函件原件及译文复印件或完成股份公司上市的其他文件复印件；

2. 完成境外首发上市融资的相关文件复印件。

（九）在新三板挂牌企业需提供：

1. 申请首次挂牌奖金的企业，提供《关于同意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复印件及公司关于股票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2. 申请创新层晋层奖金的企业，提供股转系统关于正式发布当年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的公告及名单复印件。

3. 申请新三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进入精选层奖励资金的企业，提供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

票的批复文件及完成股票发行融资的相关文件复印件。

（十）通过并购重组实现上市或域外迁入的新三板及以上市场境内上市、挂牌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迁安市产业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具有保持上市（挂牌）资格所需的持续经营能力、规范运营能力及其他必需条件；2.迁入前应提供公司最近2年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或重大经营风险的说明文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无经济犯罪、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说明文件，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董、监、高不存在证监会警示、处罚及立案未明确情形的说明文件；3.河北证监局同意迁入的意见。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借壳上市的上市公司迁入我市的可视情况不受第2条条件限制。

通过并购重组实现上市或域外迁入的新三板及以上市场境内上市、挂牌满1个会计年度的企业，企业及其控股股东、实控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部门予以警示或处罚情形、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作出终止企业股票上市决定、在市域的实际纳税总额不低于500万元的（新三板挂牌公司实缴税额不低于100万元），可申报奖励资金。申报奖励资金时，除提供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

1.税务登记证复印件、迁入后1个以上完整会计年度的本地完税证明文件复印件（国家规定的依法享有税收减免优惠的集成电路、软件及其他行业企业除外）；

2.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对重组上市、迁入企业的社会经济风险评估报告。

（十一）在石家庄股权交易所挂牌企业需提供挂牌证书复印件。

（十二）新三板及以上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再融资企业，需提供：

1.主管部门（含交易所）同意再融资的批复文件复印件；

2.募集资金到账相关文件复印件。

涉及（五）—（十二）项企业提供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由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奖励资金。

四、奖励资金的监督与管理

申请支持上市挂牌公司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的企业，应对其报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承担主体责任，按规定程序申报和使用财政资金。若发现有编制虚假材料骗取专项奖金的，将追回相应资金，并按照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涉及违法犯罪的，将依法移送相关部门。企业取得奖励资金后3年内将注册地迁出我市或退市、摘牌的，需全额退回奖励资金。对借助上市名义，扫清历史遗留问题，且后续无上市进展的企业，各相关部门应在企业申请上市前办理相关手续时，对其加以约束。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要对各企业的申报材料认真

审核，严格把关，并对上报数据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注册登记机关在将域外上市挂牌公司迁入、迁出本地前要把好准入关。

五、附则

本细则自即日起实施，2021年9月6日前未申报奖励资金的符合条件企业，按照之前奖励政策执行。

附件2

迁安市支持上市挂牌公司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申请表

编号：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挂牌上市地点			
证券代码			
申请奖励金额			
开户银行		账　号	
银行行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资金申报企业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核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迁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6日印发